

河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豫企成果〔2025〕2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七届河南省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各省辖市国资委、工信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省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和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有关精神，引导企业深入开展管理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河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审委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十七届河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成果的内容范围及重点方向

申报成果应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着重体现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方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最新经营管理实践，申报成果应突出以下重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践行新型举国体制与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工程化创新与重大项目建设管理、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与“专精特新”发展、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数据治理开发与人工智能赋能企业管理、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现代服务业发展、落实国企核心功能与价值创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长期激励与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市场开拓与品牌培育、财务管控与合规管理、落实“双碳”目标与绿色低碳转型、ESG管理与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二、申报原则及申报单位范围

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和各种规模的企

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中央驻豫企业、省市属国有企业，历年来申报或入围河南企业 100 强（含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可直接向省审委会办公室申报。

三、推荐单位要努力发掘优秀管理创新经验

在积极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各推荐单位要努力发掘本地区、本系统的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认真总结、申报，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和效益性；要结合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做好相关企业创新成果申报及推荐工作。

四、申报推荐主要要求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化管理理论，结合企业的实际，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和实践。申报成果应体现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一是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并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规律。二是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三是实践性，能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取得的新的成功经验，而且须经一年以上的实践应用。四是效益性，即经过评估证明成果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示范性，即成果具有推广价值和借鉴作用。

（二）成果内容以成果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和附件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的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进行推荐、报送。

（三）成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企业下属单位申报成果，原则上由一级企业集中统一申报。每项成果均需报送盖章后的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和成果主报告一式一份，分别装订；同时将盖章扫描PDF版和电子文档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hnscxcgpsb@163.com。成果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审定过程中直接淘汰。

（五）成果推荐、审定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或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六）企业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由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按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进行审核定级，特别优秀的可定级为特等。此外，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在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中，将择优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推荐参加国家级成果的审定。

（七）本通知可登录河南省企联网站（www.qy-qyj.com）查阅或关注“河南省企业联合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下载。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梁冰清：0371-89988705 13253500852

徐文正：0371-89988705 13598091782

电子邮箱：hnsxcgpsb@163.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28 层

- 附件：1.第二十七届河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
报告书
- 2.河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 3.河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